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3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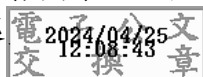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3004317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按月支（兼）領之退休金（俸）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旨揭基準數額，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